



区级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指标							评价属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方式		评价属性		
								自评分	整体评价	样本评价	定量评价	
预算编制(18分)		目标制定		6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要素完整、细化量化。		1.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2.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6	✓	✓	✓
		目标完成		6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以项目完成数量指标为核心，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情况是否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的部门预算绩效项目个数/纳入绩效目标，指标得分=达到预期绩效项目个数*6	5	✓	✓	✓
预算执行(18分)		报送时效		6		部门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目标填报及修改完善。		根据年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填报情况打分	6	✓	✓	✓
		动态调整		6		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		在绩效监控完成后，根据绩效监控结果对当年执行进度落后、无法实现或需进行调整的项目进行预算及绩效目标调整的，指标得分=落实绩效监控结果项目个数/绩效监控需调整项目总数*6分。当部门项目无调整项目并按照原定绩效目标实施的，得满分。	6	✓	✓	✓
部门预算管理(50分)		执行进度		6		评价部门在6、9、10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支出执行进度在6、9、11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80%、90%、90%，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40%、67.5%、82.5%。6、9、11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不到量化指标的各得1分，未达到目标进度的按其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	5	✓	✓	✓
		报送时效		6		评价部门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将绩效监控报告报送区财政局。		区级主管部门应在规定时间内将本级及下属二级预算单位1-8月绩效监控报告报送市财政局，延迟报送的酌情扣分，未报送的不得分。	6	✓	✓	✓
完成结果(14分)		预算完成		7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项目12月预算执行进度达到100%的，得7分，未达100%的，按照实际进度量化计算得分。	7	✓	✓	✓
		违规记录		7		根据巡视巡察、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合规。		依据上一年度巡视巡察、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出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的，每个问题扣0.5分，直至扣完。	7	✓	✓	✓
项目决策(8分)		程序严密		3		评价专项项目的设立是否经过严格评估论证、管理制度是否完善健全。		1.专项项目设立时经过事前绩效评估或可行性论证的，得1.5分，否则不得分。 2.专项资金的管理办法健全完善的，得1.5分，否则酌情扣分，无管理办法的，该指标不得分。	3	✓	✓	✓
		规划合理		3		评价项目规划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规划是否一致。		1.专项项目（除一次性项目外）制定了中长期规划的，得1分，否则该三级指标整体不得分。 2.项目规划符合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的，得1分。 3.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专项中长期规划一致的，得1分，有一处不符合的扣0.2分。	3	✓	✓	✓

## 区级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5-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自评分	评价方式	评价属性	备注
专项预算管理(20分)	项目实施(4分)	结果符合计划	2	评价项目实施结果与项目总体规划计划是否一致。	项目实际完成任务量和效果达到规划预期情况的，得满分。按项目法分配的项目，以所有项目点实施完成情况与规划计划情况进行对比。按因素法分配的项目和据实效用分配的项目，按资金分配方向与规划计划支持方向进行对比。完全达到预期的，得满分。未完全达到规划预期情况的，以达到预期情况的资金量占项目总金额占比分。指标得分=项目实施实施结果符合规划的金额/项目总金额*2	2	✓ ✓ ✓ ✓ ✓	定量评价	
	分配科学	评价项目分配方法选择是否科学，分类评价分配程序和过程管理是否规范。	2	评价部门是否按规定时限及分配专项资金。	1. 项目分配选取了科学的绩效分配方法，得1分； 2. 采用因素分配法的项目，项目因素选取合理的，得1分；采用项目法分配的项目，评分标准和立项程序合理规范的，得1分； 3. 项目法分配的项目，基础数据真实，测算精准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按《预算法》规定时限完成分配的考核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 ✓ ✓ ✓ ✓	定量评价	
	分配及时	评价部门是否按规定时限及分配专项资金。	2	评价专项项目资金形成实际支出的情况。	专项资金实际支出进度达到100%的，得3分，未达到100%的，指标得分=实际拨付使用金额/专项项目金额*3。	2	✓ ✓ ✓ ✓	定量评价	
	预算完成	评价专项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绩效的情况。	3	根据巡视巡察、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专项预算管理是否合规。	部门专项项目属于当年财政重点工作范围的，该项得分使用项目支出评价共性指标、特性指标和个性指标得分换算。若部门专项项目不属于当年重点工作范围的，采用最近年度重点工作相关指标得分换算。	3	✓ ✓ ✓ ✓	定量评价	
	实施绩效	评价专项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绩效的情况。	3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准确率。	依据上一年度巡视巡察、审计、财政检查结果，出现专项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的，每个问题扣0.2分，直至扣完。	2	✓ ✓ ✓ ✓	定量评价	
	违规记录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准确率。	2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向社会公开。	部门整体支出得分与评价组抽查得分差异在5%以内的，不扣分；在5%-10%之间的，扣1分，在10%-20%的，扣2分，在20%以上的，扣5分。	5	✓ ✓ ✓ ✓	定量评价	
	自评质量(5分)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准确率。	5	评价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是否按要求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将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进行公开的，得5分。	5	✓ ✓ ✓ ✓	定量评价	
信息公开(10分)	目标公开	评价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是否按要求向社会公开。	5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按要求在内网或外网公开的，得5分。	5	✓ ✓ ✓ ✓	定量评价	
绩效结果应用(30分)	整改反馈(15分)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8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发现一处未整改的，扣分，直至扣完。	8	✓ ✓ ✓ ✓	定量评价	
	应用反馈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7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7	✓ ✓ ✓ ✓	定量评价	